

# 臺中市第五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 技術諮詢小組委員會議第 3 場次

###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局 2 樓中正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會議主持人：鄭召集人文伯 紀錄：張詠雅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專案計畫說明：(略)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空污費管制計畫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查核管制計畫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暨環保陳情案件查處計畫  
固定污染源暨陳情案件智慧環境監控系統設置及維護試辦計畫  
臺中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成分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  
臺中市營建工程及道路洗掃查核計畫  
臺中市逸散源及室內空品管制計畫  
臺中市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  
辦理空地綠美化管理計畫  
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臺中市環境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臺中市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  
臺中市空氣品質固定監測設備汰舊換新  
臺中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爐周圍環境監測計畫  
補助經濟發展局辦理燃煤及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計畫

#### 六、委員意見：

##### 鄭委員曼婷

1.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空污費管制計畫，及查核管制計畫經費有明顯增加，對應工作項目的變更已有說明，預期成果方面與未來臺中市對空污管制精進作為所擬達成的目標應有關聯性的說明。
2. P.80 擬在臺中市擇一 PM<sub>2.5</sub> 高污染地區進行能見度的量測，時間涵蓋

每季至少 1 個月，建議可輔以氣象局的盛行能見度資料的蒐集分析，以瞭解全年度盛行能見度的變化趨勢。

3. P.169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的依據提及市長政見，除了維護感測物聯網正常運轉和提供市民瞭解空品資訊外，污染熱區的掌控及稽查效率提升要有量化數據呈現說明。

### 吳委員義林

1. “許可及空污費計畫”與“污染稽查計畫”兩計畫之經費分別較 108 年增加約 50%與 34%，故應明確且量化說明增加之原因。
2. 109 年各計畫應有計畫執行品質之指標與量化之減量等預期成效。
3. 營建工程計畫應是增加 1,700 件次而非 13,000 件次，另外除了管辦符合率以外應同時有納管率目標。
4. 營建工程之量化成效除了減量以外，應增加年淨排放量管制目標。
5. 餐飲業等之管制成效計畫目標應分為可行性評估、示範計畫、推廣工作或執行計畫等。
6. 固定源查核計畫之檢測項目除了異味相關以外請增加 HAPs 之資料建置。
7. 綜合管理計畫應將空污法修正後與新市長之政見納入，例如以空污法第六條可達之減量。
8. 除了工作量以外，應建立各子計畫之執行品質指標，並建完整之指標，以達長期持續進度之依據。
9. 提前 48 小時預警通報作業值得肯定，但是預警之準確度或不確定性請先確認，另外通報作業之立即額外減量成效應有量化評估，尤其是釐清預警通報可達成之 AQI 降低量。
10. 對於持續性工作，請各子計畫彙整審查委員期末建議與計畫之建議事項，研擬次年度之工作調整內容。

### 陳委員鶴文

1. 部分計畫應有未來性規劃，如物聯網計畫，應有目標性。
2. 部分計畫的工作內容非常相似，是否有精進作為，應說明。
3. 環境溝通和資訊平台建議另以專案方式處理，可參考國家氣候變遷知識平台。

4. SIP 計畫應呼應環保署或臺中市之施政需求。
5. 依決策管理目標，設計每一個計畫應產出的項目，以利後續的資料整合。

### 羅委員金翔

1. 針對”臺中市精進空品改善對策”的作法，宜對應各計畫的管理管制作為(工作項目)，例如：
  - (1) “提前 48 小時預警”的程序邏輯，對應各計畫相關作法
  - (2) “工地揚塵防制”與相關計畫之對應。
2. 相關計畫宜注意相關設備採購，宜有更明確說明，例如：
  - (1) “智慧環境監控系統”計畫經費預估似太簡略？
  - (2) “固定監測設備汰舊換新”溫溼度計之採購，是否將氣象監測納入？
3. “PM<sub>2.5</sub>分析及空品預報”已經 PM<sub>1</sub>納入，但均屬質量濃度，但能見度的衝擊，牽涉微粒之數目濃度及相對溼度(吸濕潮解)，宜有對應作法；另「能見度儀」的建置，宜有更多規劃。
4. “SIP”宜對空污法修正，宜有對應作法。

### 李委員澤民

1. 16 項計畫原則同意編列，以利執行。
2. 計畫經費之編寫似未一致，有的是依工作項目編列所需經費，有些則將人事成本詳細列述，建議依工作項目編列即可，但註明所需人力需求(智慧環境監控系統維護計畫則未見有人力需求)，請參考。如要將畫主持人費用列述，則建議盡可能一致，較無爭議。另人事費用一年編 12 或 13.5 月也不一致，請再檢視。
3. 計畫性質為依法應編列，其所指為何？固定源查核管制計畫屬依法應編列，那固定源許可及空汙費管制計畫為何不是，請說明較為清楚。許可、申報、稽查是空污法三個重要規定或措施，所以都是依法要執行的。
4. 在不同計畫卻有相同工作項目，如何做一區隔或陳述清楚，避免資源浪費與誤解，如部分計畫都有固定源許可證內容查核和露天燃燒管制等。
5. 部分計畫之成果敘述及減量效益似欠妥，請再修正，如移動式空品監

測車操作維護似不必再強調各年度計畫經費增加之因由，應著重在設備運轉情形、監測數據可用率高於多少等，若有重大空污事件提供即時資訊也可說明較具意義。另文山焚化廠監測計畫也是。

6. 計畫書上有部分錯誤，請再檢視，如第 30 頁之 108 年請改為 109 年；本局固定污染源，請改為本市固定污染源(第 58 頁)等。

### 盧委員昭暉

1. 環保陳情案件查處及智慧環境監控系統設置計畫之間如何整合?影像資料的用途是什麼?
2. 各種監測計畫，包括移動式監測車、物聯網、環境品質監測站、文山垃圾焚化廠監測、PM<sub>2.5</sub> 分析這些數據如何整合、分析以及轉化成稽查管制的工具?這些工作都要有人來做。
3. 燃煤改燃氣鍋爐對固定污染排放的影響及整體改善的策略宜說明。

### 望委員熙榮

1. 固定源許可計畫：
  - (1)地理資訊系統與 CEMS 之使用率必要性。
  - (2)遍及其他資料之空間展示
  - (3)許可資料庫異動、異動原因執行方式，必要性證明
2. 固定源查核管制：
  - (1)什麼是智慧稽查執行細節為何?
  - (2)委辦之承攬公司之精進作法為何是業主付費?
  - (3)智慧稽查與固定源之稽巡查計畫如何分工?
  - (4)清查資料庫異動、異動原因、執行方式，必要說明。
  - (5)重金屬檢測 14 根次之必要性，資料之使用性為何?
3. 固定源稽巡查計畫：
  - (1)查核結果之有效性，執行細節?
  - (2)精進科技蒐證之案例，做法為何?
4. PM<sub>2.5</sub> 成分分析：
  - (1)公車進出公車亭對 PM<sub>2.5</sub> 影響目的很奇怪，類似飲酒對血液高低之

影響一樣。

- (2) 本案重點是分析檢討目前分析之項目之有效性，目標達成性進行檢討。
- (3) 預報正確性評估。
5. 綠地美化：建議都發局(都市綠地主管機關)配合，共同打造臺中市小型公園城市景觀。
6. SIP 計畫：
  - (1) 應建立技諮會議委員建議 KPI 指標，PDCA 檢討內容。
  - (2) 增加前一年委辦計畫成效評估，並提出委辦計畫執行內容之建議。
7.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 (1) 蒐集資料之加值使用說明。
  - (2) 瞬間高值困擾如何克服？

#### 張委員立德

1. 各組計畫建議與本市精進空氣品質改善對策妥適連結。
2. 固定源計畫編號 4，該試辦計畫的說明過於模糊簡略，建議擴充。
3. 逸散源計畫，P.107 提到「租用 PM<sub>2.5</sub> 監測器…，以了解繞境期間現地之變化情形」，請確認本方法與主要工作項目之關聯性。
4. 微型感測器之資料由不同的計畫分別進行處理分析，建議應加強橫向討論。
5. 空品維護綜合管理計畫，收集超細微粒之相關研究資料之必要性為何？並建議本計畫可負責統整歸納空品改善的具體成果分析。

#### 張委員時獻

1. 固定污染許可計畫(六)自動監測(CEMS)針對往年發現重點項目，增設其數量，並提升其數據可行性。
2. 宜將市長施政重點納入於各計畫中，並具體說明。
3. 各固定污染源宜說明其亮點。
4. 各固定源計畫項目頗多重疊，整加強其整合型及橫向聯繫。
5. 各計畫皆有延續性，宜針對往年缺失及計畫期末建議改進。

6. 宜評估其 C/P 值包括削減量/費用，提升削減量/費用二項防治
7. 逸散源宜針對夜市非盤商輔導。
8. 請將各監測資料包括物聯網、固定源、移動源、空品監測站三者全部整合。

### 鄭委員文伯

1. 環評案件的許可查核如何深化或專案化，建議納入計畫內容中。
2. 智慧化監控系統設置及維修試辦計畫書無工作項目，建議清楚說明預警值如何建立。
3. 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成份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建議在統計上瞭解長期趨勢，包含季節差異等。

### 七、會議結論：

1. 各計畫請針對
  - (1) 計畫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系統分析(目標管理及 KPI 指標)。
  - (3) 預算及工作內容與精進作為相關性。
  - (4) 法規層面。
  - (5) 民眾認知與參與。
  - (6) 文字及數據正確性。
  - (7) 中長程規劃及財務合理性分析。
  - (8) 新管制思維的建立，作到全民參與各單位分工整合。
  - (9) 監測數據整合，作適當檢討。
2. 臺中市精進空氣品質改善對策，請各計畫檢討執行內容是否有對應 2 大原則及 3 大圭臬。
3. 空污法修正後因應對策之整理。

### 八、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整。